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邮编:100028

电话:(010)64402232

传真:(010)64402915 (010)64402925

网址:<http://www.zhonglunwende.com>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曹春芬律师、李静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作出。

2、2017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3、《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4、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董事长杨爱国担任主持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股东账户登记证明、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84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6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补充追认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分别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中载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由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每一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二）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8400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8400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18400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同意股数：18400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18400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8400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8400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2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此议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184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虽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因此无回避。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184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同意股数：184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 文

经办律师签名：


曹春芬


李 静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17年5月19日

